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议程项目 48 和 117(d)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003 年 12 月 1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告知阁下，值此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之际，奥地利外交部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举行了题为“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别代表以及著名法官和专家出席了会议。

专题讨论会的重点是司法机关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制度的核心所发挥的作用。专题讨论会的动因是认识到，尽管法官在人权问题上的作用至关重要，但他们的基本任务及其对一国总体人权状况的长期影响往往被低估。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让人们注意到法官在其独立性、公正、能力和廉正方面需要支持，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相关国际行动者，以更为有效、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协助各国加强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谨随函转交《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其中体现了专题讨论会筹备过程中及会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设性想法和建议。（见附件）

《宣言》是奥地利对执行大会第 57/535 号决定所作的贡献。在该决定中，大会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五周年的全体会议，也将同时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届时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基金和机构将根据各自权限志庆。”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博士（签名）

2003 年 12 月 1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

根据奥地利外交部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倡议，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题为“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以纪念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与会者就以下宣言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7 段指出：

“每个国家均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解决人权方面的冤屈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专业部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可持久的发展进程所不可或缺。在这方面，从事司法工作的机构应得到适当的资金，国际社会应增加技术和资金的援助。联合国有关责任优先安排利用咨询服务特别方案，实现司法工作的坚定和独立。”

一. 法官在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1. 法官是保护人权最前沿的行动者。在使人民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以及强制执行其权利主张的过程中，法官的作用至关重要。鉴于一切权利的落实最终取决于适当的司法工作，因此人权保护的关键是司法机关的独立、公正、能力和廉正。

2. 国内司法制度是国家的支柱之一，本身具有确保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得到履行的义务。如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熟悉包括相关判例法在内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就能以最佳方式阐明和发动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这样，法官也可以充当法律改革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捍卫宪法，确立规范，为实现充分享受人权和可持续人类发展作出贡献。在社会防范恶性犯罪（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需要与维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两者之间找到平衡点方面，法官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治和公平的司法制度还可以减少社会中的不公正现象，并防止以武力解决纠纷。

3. 因此，赋予司法机关权能，确保其独立性，并使之全面了解国际标准，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欢迎并鼓励提出这方面的区域性倡议。在这方面，会议提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大会第 40/146 号决议），不过现在也许应该根据最近的发展变化，对后者再次展开讨论。

4. 法官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但是，在打击跨国犯罪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各种犯罪方面，他们也是促进国际合作的关键。此外，国际

法庭和法院，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人权法院，也是重要的工具，补足并补充国内机制，确保侵犯国际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得到有效纠正。在此方面，也应欢迎重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设立。这些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法治得到加强，为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作出了根本性贡献。

二. 法官在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和必要性

5. 许多冲突的根源是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公众认为正义得不到伸张。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并维护这些人权保障机构的合法性是优先项目，同时认识到合法性取决于尊重人的权利，并采取积极行动保障这些权利。

6. 在冲突局势中，必须通过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执法机构成员有义务遵守这些规范。

7. 在冲突后局势中，恢复法治，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因此应是维持和平极其重要的内容。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者。此种罪行也应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

8. 一切促进和平、正义和民族和解的努力必须与促进负责制和尊重人权的努力携手并进。尤其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解决那些妨碍司法部门顺利及时运作的各种问题，例如，缺乏资源、不付薪金、破坏有形基础设施、行政部门不当影响、司法腐败、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缺乏培训以及缺乏法律参考材料，而且必须应对法律框架改革的必要性。

三. 行动建议

A. 国家采取的行动

9. 呼吁各国

(a) 在各国的宪法和/或法律中，**规定**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并在实践中遵守这一原则；

(b) **确保**各级法官聘用和晋升过程具有透明度和独立性，不存在任何歧视，以客观标准为依据，主要是专业资格、训练和公正而不是以政治考虑，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并确保少数群体成员在司法机关内及其工作人员中拥有公平的代表人数；

(c) 根据案件数量**任命**足够数量的法官和检察官；

(d) **确保**司法机关所有成员接受全面、连续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以及人道主义法培训，包括性别和儿童权利专业培训以及非拘留措施和恢复性正义措施培训。应该为司法机关提供处理复杂犯罪的专门培训并开设有关现有新技术的课程；

(e) **确保**所有法院和司法机关成员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专业、客观、认真和公平地履行职能，并确保其获得适当的薪金；

(f) **支持**司法机关打击社会和司法机关中的腐败现象，因为一个腐败的司法机关既不会有独立性，也不会有公正性；

(g) **确保**法官、法院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司法工作的人，包括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得到充分保护，免受政治干预、压力或攻击，并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

(h) **采取措施**促进公平科刑，确保监狱条件和改造自新计划受到监测，并确保存在具有有效的获释后支助和缓刑服务；

(i) **确保**独立监测员能够与被剥夺自由者接触，并确保谈话保密；

(j) **确保**所有人获得正义和司法补救，包括人身保护，限制庭审前拘留，并减少法院案件的积压；

(k) **促进**所有司法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以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保证最优化的人权保护，并确保判决得到有效执行，而无不正当的拖延；

(l) **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框架，以纠正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包括可能由国家法庭对侵犯人权行为和此类行为受害人的赔偿作出裁定；

(m) **合作**建立人权法领域重大判决的综合国际数据库。

B. 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10. 呼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提高**司法机关对有关司法独立以及司法机关在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及实践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广泛散发关于国际人权法和人权判例法、妇女平等权利和正义的指导资料、儿童权利手册，用当地语言汇编有关司法领域人权的国际标准和联合国手册，以及举行讲习班和讨论会；

(b) 以鼓励参与的方式，**拟定并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项目，以解决在具体国家发现的能力需求和弱点，重点是司法能力和司法机关的可持续发展，并拟定适当的培训评估标准；

(c) **确保**有足够的女性法官任职以及相关项目的总体性别观点；

(d) **鼓励**法官通过举行国际人权法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同时顾及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A/57/275）所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提议，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展开合作，以期同专门研究法官和律师作用的协会一道，召开一次以深化该领域合作为目标、重点明确的战略会议；

(e) **协助**提高法官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具体情况和具体问题的认识，尤其是要避免司法工作中的歧视；

(f) 向广大公众和关键施政机构**宣传**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十分重要，是有效司法机关制度化的先决条件；

(g) 支持法律界应对危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能力，

(h) 颁布和宣传行为守则，协助设立有效的公共申诉机制以及可信而客观的惩戒控制机构，**促进**司法廉正；

(i) **加强**总部和实地各级在设计和实施援助项目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以期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工作和浪费稀缺资源；

(j) **建立**适当的综合数据库，以期促进就这一领域各种项目和采取的具体行动进行信息交流；

(k) 根据共同统计标准，对国家司法系统的业绩**展开**定期评估。欧洲委员会的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就是一例；

C. 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具体行动

11. 呼吁各国，并呼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a) **确保**在冲突局势下尽可能维护法治、司法制度及其运作的独立性，并确保法官及其工作人员免受妨碍其履行职能的非法压力；

(b) **确保**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成员得到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资料和培训，并确保他们了解该项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促进该项法律的实施与遵守；

(c)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际主持的冲突解决进程所产生的文书中作出规定，**确保**司法权力的独立、公平、能力和廉正；

(d) **确保**参加维和人员受到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全面、连续的培训，包括有关性别及青少年司法问题、当地法律以及相关方法和程序的专门培训；

(e) 与当地行动者**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现有法治机构、法律、传统和文化基础上更进一步，并**确保**国家主导和积极参与司法工作，努力建立尊重法治的文化；

(f) **确保**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得到培训包括当地行动者，以根据国际标准就司法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并提出公开报告，确保监测者可以前往人们被剥夺自由的任何地方，并有权与这些人进行保密的交流；

(g) **确保**从维和阶段向较长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和缓和发展工作的顺利过渡；

(h) **顾及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开展司法工作的具体困难，并考虑设立司法咨询中心和流动法院；

(i) 尽可能系统地**查明并解决**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矛盾之处；

(j) 酌情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在不影响求诸法庭的情况下，应用传统或备选解决争端机制和调解机制。

与会各方同意一致努力对这些建议进行适当的后续追踪。

与会者名单

经奥地利外交部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合作下，2003年11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题为“法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奥地利外交部长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宣布会议开幕。会议由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主持。奥地利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Georg Mautner-Markhof 和外交部人权事务参事 Margit Bruck-Friedrich 代表奥地利出席。

以下组织和专家出席了专题讨论会：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办事处	安东尼奥·玛丽亚·达科斯塔先生，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毒品和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 爱德华多·韦泰雷先生，条约司司长 Michael Platzner 先生，法治股代理主管 Jo Dedeyne 女士，预防犯罪干事
开发计划署	Magdy Martinez-Soliman 先生，民主施政小组实践管理员 Patrick Van Weerelt 先生，人权干事
人权专员办事处	Christoph Bierwirth 先生，人权问题高级联络干事
教科文组织	Vladimir Volodin 先生，人权与发展科科长

维和部	Robert Pulver 先生，刑法和司法咨询股司法干事
世界银行	Salman M. A. Salman 先生，法律部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法律顾问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Hans de Jonge 先生，对外关系司司长
欧安组织	扬·库比什大使，秘书长
民主人权办	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大使，主任 Maximilian Hennig 先生
非洲联盟	Germain Baricako，人权和人民权利非洲委员会秘书

非政府组织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Ernest Lueber 先生，代理秘书长
大赦国际	Jill Heine 女士，法律顾问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	Paul Seils 先生，资深理事
Boltzmann 人权学会	Manfred Nowak 教授
国际律师协会	Greg Mayne 先生

其他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Hanif Vally 先生，人权股股长
红十字委员会	Cristina Pellandini 女士，法律顾问，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处
法官/专家：	Benjamin Odoki 法官，乌干达首席法官 Rait Maruste 先生，欧洲人权法院爱沙尼亚法官 Param Kumaraswamy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 库特·赫恩德尔大使（退休），联合国前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专题讨论会报告员